

晋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表（第一批）

收费单位：阳城县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晋城市阳城县白桑镇南香台村

联系电话：0356-3200488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接运	300	元/具	政府定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4〕63号）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	1.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政策的晋城市户籍城乡居民；2.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3.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4.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5.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以上5类人员可以免除遗体接运（福田风景殡仪车）、遗体存放（含冷藏、3日内）、遗体火化（平板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和骨灰盒（价值200元内）五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可免除前四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不包括骨灰盒。	1.因家属原因造成往返空车行使的，减半收费； 2.家属自定路线的，另加50元； 3.往返超过50公里的每公里加收3元，县域范围内最高收费400元；4.含消毒费。	
	100				抬尸	抬尸		不参与抬尸不收费	
	按采购成本收取				纸棺或尸袋	纸棺或尸袋		不使用不收费	
遗体存放（含冷藏）	50	元/具·天			冷藏存放	普通冷藏		按自然天计算。存放时间不足12小时的，减半收费；超过12小时的，按全天计收	
	80					单体低温棺			
遗体火化	600	元/具				遗体火化		拣灰炉	干骨火化及14周岁以下减半收费；包括骨灰整理、拣灰、装袋、入盒。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骨灰寄存	40	元/盒·年	政府定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4〕63号)	单盒存放	1层、9层、10层	1.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政策的晋城市户籍城乡居民;2.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3.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4.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5.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以上5类人员可以免除遗体接运(福田风景殡仪车)、遗体存放(含冷藏、3日内)、遗体火化(平板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和骨灰盒(价值200元内)五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可免除前四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不包括骨灰盒。	
	60					2层、8层		
	80					3层、7层		
	100					4层-6层		
	80				双盒存放	1层、9层、10层		
	120					2层、8层		
	160					3层、7层		
	200					4层-6层		

(二)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100	元/天	政府指导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4〕63号)	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面积20m ² , 水晶冷藏棺、专用推车、供桌、跪垫、沙发椅、茶几、床、床头柜	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 可免除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小厅)、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小间)两项殡葬延伸服务费用(免除标准按照市、县政府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不足1天按1天计算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400	元/场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面积128m ² , 休息室、卫生间、LED显示屏、音响、司仪台、贡桌、花圈、贡品盘、跪垫、电子香炉、水晶棺、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 可供50人左右参加吊唁。		
	600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面积161m ² , 休息室、卫生间、LED显示屏、音响、司仪台、贡桌、花圈、贡品盘、跪垫、电子香炉、水晶棺、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 可供70人左右参加吊唁。		
1200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面积365m ² , 休息室、卫生间、LED显示屏、音响、司仪台、贡桌、花圈、贡品盘、跪垫、电子香炉、水晶棺、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 可供200人左右参加吊唁。					

(三) 减免优惠政策公示

项目名称	类型	补贴标准(元)	原项目及减免优惠后金额对比	享受对象	办理流程	补贴资金来源	减免优惠政策名称及政策文号	咨询电话
遗体接运	免除	400	400/0	1.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政策的晋城市户籍城乡居民；2.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3.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4.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5.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6.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	1.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殡仪馆由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2.殡仪馆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政府补贴	1.《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殡葬服务费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5〕15号) 2.《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5〕37号)	0356-3200488
遗体存放(含冷藏)	免除	150	150/0					
遗体火化	免除	600	600/0					
骨灰寄存	免除	40-200	40-200/0					

(三) 减免优惠政策公示

项目名称	类型	补贴标准(元)	原项目及减免优惠后金额对比	享受对象	办理流程	补贴资金来源	减免优惠政策名称及政策文号	咨询电话
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免除	100	100/0	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 免除标准按照市、县政府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1. 捐献者丧事承办人向殡仪馆提交相应材料; 2. 殡仪馆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政府补贴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殡葬服务费等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5〕15号)	0356-3200488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免除	400	400/0					

投诉举报电话: 晋城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晋城市市场监管热线12315; 晋城市民政局电话0356-2566243, 邮箱: jcszmzjswk@163.com